

# 2016

中 期 報 告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目 錄

	<b>頁次</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6-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1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1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2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4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車輛加氣站、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以及土地一級開發服務及銷售建材。

於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為港幣138,87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51,518,000元），較上一期間下降81.5%。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出售若干燃氣業務後，來自燃氣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減少所致（該出售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中披露）。

本公司期內的毛利為港幣36,10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4,426,000元），較上一期間下降68.4%，而毛利率則由15.2%上升至26%。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約76.6%達至港幣70,51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9,932,000元），主要由於上海的物業按揭貸款產生之額外利息開支所致。

本集團於期內的虧損淨額減少至港幣71,175,000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的虧損淨額為港幣185,708,000元。虧損淨額的減少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及(ii)上一年度同期的商譽以及涉及燃氣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減值合共港幣105,686,000元所致。

## 營運回顧

### (1) 燃氣業務

由於本集團燃氣業務重組，加上中國經濟放緩及能源價格低迷，燃氣業務的表現如預期般倒退。燃氣業務的總收入於期內減少至港幣119,47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74,695,000元)，自上一期間下降82.3%，主要由於CNG的銷量自上一期間的92,992,500立方米下降至36,214,600立方米。

### (2) 融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為港幣6,63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632,000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隨著現有融資租賃合約即將到期，利息收入部份逐漸減少，且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收緊信貸政策使得期內承接的項目數量下降。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因核心商務區租賃需求強勁，上海甲級寫字樓市場保持穩定。於期內，因本集團正在制訂計劃以盡量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價值，故有關商業大廈尚未產生租金收入。

### (3) PPP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及買賣建材

於福建省福清市的土地開發業務由中部濱海新城的一級土地開發及融港大道建設(「項目」)構成。於期內，業務分部透過買賣建材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12,75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5,501,000元)。

## 業務展望

在中國經濟放緩的形勢下，預期營商環境依然困難。預料能源價格低迷及市場競爭激烈將繼續壓抑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努力克服困難的經營環境，尋求更為有效的方式調配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廣東省政府發出《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融資租賃業的未來發展。有利於廣東省融資租賃業的相關行業指引及國家政策預期將支持業務增長。

根據福清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福清將發展為集合（其中包括）高科技企業、文化及旅遊產業、企業總部為一體的新城市。本集團將利用當地政府的發展計劃所帶來之商機，以盡量提升有關項目的價值。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一間關聯公司貸款、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2,851,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59,300,000元），當中港幣1,971,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79,5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銀行借貸以及上海物業收購的新造按揭，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3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6,500,000元）。借貸淨額為港幣2,418,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12,800,000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8.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即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1,114,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7,600,000元）加借貸淨額的比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53名(二零一五年：1,38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9,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7,4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計劃。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根據一個衡平的機制，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資助其繼續學習深造，作為福利及獎勵制度之一，旨在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所獲授之銀行借貸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房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通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合計	本公司之 股本百分比 (附註#)
朱冬*	1,740,000	1,740,000 (L)	0.03%

\* 朱女士（朱冬先生之配偶）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淡倉(續)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倘購股權獲行使 可予全面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 股本百分比 (附註#)
汪曉偉	8,980,000	8,980,000 (L)	0.15%

(L) 指「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普通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所採納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到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並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其各自之發行條款及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為使本公司可繼續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幣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期內沒收				
<b>董事</b>									
汪曉偉	4,490,000	-	-	-	-	4,490,000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4,490,000	-	-	-	-	4,490,000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u>8,980,000</u>	-	-	-	-	<u>8,980,000</u>			
<b>顧問</b>									
合計	<u>150,000,000</u>	-	-	-	-	<u>150,000,000</u>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b>僱員</b>									
合計	<u>86,250,000</u>	-	-	-	(30,000,000)	<u>56,250,000</u>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u>245,230,000</u>	-	-	-	(30,000,000)	<u>215,230,000</u>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好倉／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之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股份數目 (根據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者)	倘可轉換 股份獲行使 佔本公司股本 之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31,595,000	17.36%	225,112,486	3.79%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17.36%	225,112,486	3.79%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17.36%	225,112,486	3.79%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25.84%	225,112,486	3.79%
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	1,138,931,082	19.16%
China Joy Airlines (HK) Holdings Ltd.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138,931,082	19.16%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c)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810,000	1.02%	-	-
中國幸福航空(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b)、(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810,000	1.02%	1,138,931,082	19.16%
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b)、(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810,000	1.02%	1,138,931,082	19.16%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a)、(b)、(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96,428,891	26.86%	1,364,043,568	22.95%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	(a)、(b)、(c)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96,428,891	26.86%	1,364,043,568	22.95%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 (「鉅盈」)	(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3,965,000	5.28%	-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5.28%	-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d)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5.28%	-	-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淡倉（續）

附註：

- (a)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4.34%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為China Joy Airlines (HK) Holding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Joy Airlines (HK) Holdings Ltd.則為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約57.14%股權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控制62.52%權益））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而所持有之可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幸福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約57.14%股權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控制62.52%權益））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鉅盈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鉅盈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除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好倉／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載委以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中國有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i)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董事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履歷細節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履歷之資料變更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胡曉文先生	— 出任為北京中財龍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生效。
宮長輝先生	— 獲委任為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常州博睿康科技有限公司)軟件研發總監及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察覺董事履歷細節存在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其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致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15頁至第46頁所載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b>收入</b>	5	<b>138,870</b>	751,518
銷售成本		<b>(102,763)</b>	(637,092)
毛利		<b>36,107</b>	114,4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4,387</b>	35,7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7,243)</b>	(54,865)
行政費用		<b>(48,043)</b>	(108,22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17,808)</b>	(32,01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b>34,986</b>	(7,694)
財務費用	6	<b>(70,512)</b>	(39,932)
商譽減值		-	(83,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6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1,059</b>	1,5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7,211</b>	(4,257)
<b>除稅前虧損</b>	7	<b>(69,856)</b>	(179,912)
所得稅開支	8	<b>(1,319)</b>	(5,796)
<b>期間虧損</b>		<b>(71,175)</b>	(185,70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68,319)</b>	(182,989)
非控股權益		<b>(2,856)</b>	(2,719)
		<b>(71,175)</b>	(185,708)
<b>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9	<b>港幣(1.15)仙</b>	港幣(3.76)仙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期間虧損</b>	<b>(71,175)</b>	(185,708)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b>(100,289)</b>	74,8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4,581)</b>	(5,239)
<b>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b>	<b>(104,870)</b>	69,561
<b>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b>(176,045)</b>	(116,14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173,075)</b>	(113,485)
非控股權益	<b>(2,970)</b>	(2,662)
	<b>(176,045)</b>	(116,14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8,808</b>	128,653
投資物業		<b>1,993,329</b>	2,010,5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9,234</b>	9,670
商譽		<b>87,242</b>	87,242
無形資產		<b>964,702</b>	964,76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b>54,717</b>	53,6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60,664</b>	53,653
可供出售投資		<b>107,491</b>	207,780
其他資產		<b>2,680</b>	2,680
預付款項及訂金		<b>-</b>	19,57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b>11,800</b>	-
應收承兌票據		<b>175,500</b>	256,5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b>3,576,167</b>	3,794,73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538</b>	2,871
服務合約	13	<b>109,071</b>	96,4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b>12,056</b>	60,84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66,034</b>	215,84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b>3,370</b>	1,208
應收承兌票據		<b>94,088</b>	85,31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b>219,450</b>	240,2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15,819</b>	16,54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b>14,806</b>	14,97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b>-</b>	3,5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33,028</b>	446,546
流動資產合計		<b>1,171,260</b>	1,184,39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6,152	18,057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309	163,34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82	763
可換股債券	15	337,362	321,4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77,216	245,149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150,631	251,62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9,004	11,0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93	2,720
應付稅項		804	1,804
流動負債合計		1,115,253	1,015,970
<b>淨流動資產</b>		<b>56,007</b>	168,42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632,174</b>	3,963,16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44,262	42,21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533	1,9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96,217	1,736,491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93,024	223,820
非控股股東貸款		53,120	38,640
遞延稅項負債		245,054	245,05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3,210	2,288,152
淨資產		1,498,964	1,675,009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	2,232,696	2,232,69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5	90,139	90,139
其他儲備		(1,208,344)	(1,035,269)
<b>非控股權益</b>		<b>1,114,491</b>	1,287,566
		<b>384,473</b>	387,443
權益合計		1,498,964	1,675,009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1,729,752	41,349	83,312	40,595	828,646	96,020	4,657	(1,729,219)	1,095,112	356,074	1,451,186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312	-	11,460	11,772	4,046	15,818
經重列	1,729,752	41,349	83,312	40,595	828,646	96,332	4,657	(1,717,759)	1,106,884	360,120	1,467,004
期間虧損(經重列)	-	-	-	-	-	-	-	(182,989)	(182,989)	(2,719)	(185,70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74,800	-	-	-	-	74,800	-	74,8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	-	(5,296)	-	-	(5,296)	57	(5,239)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74,800	-	(5,296)	-	(182,989)	(113,485)	(2,662)	(116,147)
可換股債券行使時發行股份	94,011	-	(11,510)	-	-	-	-	-	82,501	-	82,501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41,035	(11,320)	-	-	-	-	-	-	29,715	-	29,715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12,280	(12,280)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延長期限	-	-	18,337	-	(5,289)	-	-	-	13,048	-	13,0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264)	(1,264)
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353,385	-	-	-	-	-	-	-	353,385	-	353,3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2,230,463	17,749	90,139	115,395	823,357	91,036	4,657	(1,900,748)	1,472,048	356,194	1,828,242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公積金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32,696	17,217	90,139	62,758	58,086	823,357	11,383	4,657	(2,012,727)	1,287,566	387,443	1,675,009
期間虧損	-	-	-	-	-	-	-	-	(68,319)	(68,319)	(2,856)	(71,17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100,289)	-	-	-	-	-	(100,289)	-	(100,2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467)	-	-	(4,467)	(114)	(4,58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00,289)	-	-	(4,467)	-	(68,319)	(173,075)	(2,970)	(176,0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32,696	17,217*	90,139	(37,531)*	58,086*	823,357*	6,916*	4,657*	(2,081,046)*	1,114,491	384,473	1,498,964

\* 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借貸儲備港幣1,208,34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5,269,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69,856)</b>	(179,912)
調整：		
非現金調整總額	<b>52,703</b>	(12,933)
營運資金調整總額	<b>(21,794)</b>	88,090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b>(38,947)</b>	(104,755)
已付海外稅項	<b>(2,319)</b>	(6,01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b>(41,266)</b>	(110,767)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394</b>	5,3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871)</b>	(5,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18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b>9,360</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14,91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0,000)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	(10,000)
贖回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4,410
增加可供出售投資	-	(5,000)
增加其他資產	-	(2,680)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之按金	-	(2,028,25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b>7,883</b>	(2,066,550)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8,143)	(21,20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59,160
股份發行開支	-	(5,775)
償還銀行貸款	(105,309)	(159,234)
新增銀行貸款	136,421	1,666,153
應收關聯公司償還貸款	3,581	33,339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9,500)	-
由非控股股東貸款，淨額	14,646	14,109
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	-	29,715
償還融資租賃	(377)	(35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370,13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1,319	2,286,03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b>	(22,064)	108,7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546	650,46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546	3,178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433,028	762,35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028	762,35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若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其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取自有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所指的陳述。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願變更其有關計量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過往期間，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入賬，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時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表。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董事認為，根據經修訂政策編製之財務報表可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並令本集團與業內其他實體所採納之處理方法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淨虧損增加	7,694
折舊減少	(1,174)
減值虧損減少	(4,96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減少	(12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減少	(94)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為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
- (d)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評定，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商譽減值、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會計政策之變動。

	銷售CNG、LPG 及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LED EMC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及銷售建材		合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對外客戶收入	119,475	674,695	-	40,117	-	-	12,757	35,501	132,232	750,31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及應收賬項之財務收入	-	-	-	20,443	-	-	-	-	-	20,443
利息收入	-	-	-	-	6,638	1,205	-	-	6,638	1,205
分部間收入	-	-	-	-	-	7,427	-	-	-	7,427
	119,475	674,695	-	60,560	6,638	8,632	12,757	35,501	138,870	779,388
<b>對賬：</b>										
對銷分部間收入									-	(7,427)
財務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	(20,443)
									138,870	751,518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銷售CNG、LPG 及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LED EMC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及銷售建材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分部業績</b>	<b>(17,611)</b>	3,889	<b>(8)</b>	12,887	<b>(8,626)</b>	6,531	<b>(5,232)</b>	(5,765)	<b>(31,477)</b>	17,542
<i>對賬：</i>										
利息收入	-	-	-	-	-	-	-	-	<b>2,878</b>	5,3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63)	-	-	-	-	-	-	-	(1,46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b>(4,011)</b>	1,572	<b>5,070</b>	-	-	-	-	-	<b>1,059</b>	1,572
聯營公司	<b>8,600</b>	(4,257)	-	-	-	-	-	-	<b>8,600</b>	(4,2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未分配									<b>(1,389)</b>	-
商譽減值	-	(83,241)	-	-	-	-	-	-	-	(83,241)
財務費用	<b>(1,566)</b>	(6,514)	-	(3,405)	<b>(36,994)</b>	(3,741)	<b>(2,025)</b>	(1,042)	<b>(40,585)</b>	(14,702)
財務費用—未分配									<b>(29,927)</b>	(25,2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3,694)	-	-	<b>34,986</b>	(4,000)	-	-	<b>34,986</b>	(7,6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b>(14,001)</b>	(67,796)
除稅前虧損									<b>(69,856)</b>	(179,192)
所得稅開支									<b>(1,319)</b>	(5,796)
期間虧損									<b>(71,175)</b>	(185,708)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119,475	674,695
LED EMC之經營收入	-	40,117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6,638	1,205
銷售建材	12,757	35,501
	<b>138,870</b>	751,518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94	5,357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2,484	-
租金收入總額	1,100	2,922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賬項之財務收入	-	20,443
已收政府補助金*	-	319
其他	279	6,749
	<b>4,257</b>	35,790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0	-
	<b>4,387</b>	35,790

\* 於對上期間，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或然因素。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銀行貸款	39,840	14,702
其他貸款	11,449	5,988
可換股債券	18,479	19,242
融資安排費用	744	-
	<b>70,512</b>	39,932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	90,314	571,565
LED EMC之施工及營運成本*	-	30,846
已售建材之成本*	12,449	34,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21	18,3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8	966
無形資產攤銷	48	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30)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6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22,4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	8,52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5,118	2,91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34,986)	7,694

## 7. 除稅前虧損(續)

-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 若干折舊開支港幣2,41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31,000元)已計入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內。
-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中國內地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之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大陸	1,102	5,630
遞延	217	166
	1,319	5,796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68,319,000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港幣182,98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一五年：4,868,898,697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954	61,776
減值	(898)	(930)
	<b>12,056</b>	60,846

本集團與其他貿易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除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欠。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問題。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9,738	58,788
91至120日	-	388
121日至1年	2,318	1,670
1年以上	898	930
	<b>12,954</b>	61,776

##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b>4,705</b>	1,496	<b>3,370</b>	1,2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3,837</b>	-	<b>11,800</b>	-
	<b>18,542</b>	1,496	<b>15,170</b>	1,208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b>(3,372)</b>	(288)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b>15,170</b>	1,208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b>3,370</b>	1,208		
非流動資產	<b>11,800</b>	-		
	<b>15,170</b>	1,208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港幣15,17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2,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13. 服務合約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及應收合約客戶總金額	<b>109,071</b>	96,429

###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b>11,810</b>	16,825
120日以上	<b>4,342</b>	1,232
	<b>16,152</b>	18,057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為港幣7,02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62,000元)，平均期限為90日。應付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 15.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u>面值</u>		
於一月一日	<b>390,006</b>	478,776
期／年內轉換(附註b)	-	(88,770)
於期／年終	<b>390,006</b>	390,006
<u>負債部份</u>		
於一月一日	<b>363,663</b>	426,479
於修訂條款時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a)	-	(51,776)
於修訂條款時確認可換股債券(附註a)	-	38,728
期／年內轉換(附註b)	-	(82,501)
利息開支	<b>18,479</b>	37,315
已付利息	<b>(518)</b>	(4,582)
於期／年終	<b>381,624</b>	363,663

## 15.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權益部份</b>		
於一月一日	<b>90,139</b>	83,312
於修訂條款時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a)	-	(21,686)
於修訂條款時確認可換股債券(附註a)	-	40,023
期/年內轉換(附註b)	-	(11,510)
於期/年終	<b>90,139</b>	90,139
<b>可換股債券，面值</b>		
即期部份	<b>381,624</b>	363,663
	<b>(337,362)</b>	(321,445)
非即期部份	<b>44,262</b>	42,2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51,776,000元、港幣175,000,000元及港幣27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分別每股港幣0.23元(經調整)、港幣0.2元及港幣0.196元(經調整)轉換為普通股。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兩年及兩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集團書面協定延期。該等可換股債券分別按年利率2厘、2厘及1厘計息，全部均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 15. 可換股債券(續)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債券持有人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修訂契約，據此，本金額約為港幣51,77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被順延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該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該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於條款修訂後，約港幣51,776,000元之負債部分及約港幣21,686,000元之權益部分被消除，並確認負債部分公允值約為港幣38,728,000元及權益部分剩餘價值約為港幣40,023,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港幣13,048,000元及權益部分約港幣18,337,000元之淨差額約港幣5,289,000元於特別資本儲備確認。該等公允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釐定。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金總額約港幣88,77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被債券持有人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元的換股價轉換為443,847,538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後，兌換價由港幣0.2元調整至港幣0.196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向一名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2,935,664股兌換股份。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 1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943,745,741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3,745,741股)普通股	<b>2,232,696</b>	2,232,696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83,782,539	1,729,752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a))	446,783,202	94,01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137,180,000	43,268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12,280
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附註(c))	876,000,000	353,3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943,745,741	2,232,696

## 16. 股本(續)

附註：

- (a) 本金額港幣88,7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元行使，引致發行443,847,539股股份，總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港幣82,501,000元。就該項行使可換股債券，港幣11,510,000元款項已由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轉撥至股本。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後，兌換價由港幣0.2元調整至港幣0.196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向一名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2,935,664股兌換股份。
- (b) 137,18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至港幣0.236元行使，引致發行137,18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港幣31,416,000元。購股權獲行使後，港幣11,852,000元款項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876,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集資合共港幣359,16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現金，以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經計及股份發行開支約港幣5,775,000元後，每股已發行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403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司協定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股份發行價)當日前一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1元。

##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92,79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847,000元)。

## 18.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天然氣	(i)	-	72,373
向一間合營公司出售天然氣	(i)	-	159
向一間合營公司購買天然氣	(ii)	69	60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iii)	90	2,370
向關聯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iv)	11,389	5,988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v)	-	460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vi)	1,334	-
向合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vii)	6,302	-

附註：

- (i) 於上年度，向非控股股東及一間合營公司出售天然氣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i) 向一間合營公司購買天然氣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ii)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v) 支付予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人民幣貸款利率至5厘不等的年利率支付。

## 18. 關聯方交易(續)

### (a) (續)

(v) 於上年度，已收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5厘之年利率收取。

(vi)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1.5厘之年利率收取。

(vii) 已收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10.3厘至11厘不等之年利率收取。

###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i) 與非控股股東、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9厘計息及已於期內償還。

(iii)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iv)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人民幣貸款利率計息，且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清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v) 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8	1,973
退休後福利	-	1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488	1,991

## 19.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者)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b>107,491</b>	207,780	<b>107,491</b>	207,78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b>11,800</b>	—	<b>11,800</b>	—
應收承兌票據—非即期部份	<b>175,500</b>	256,514	<b>175,500</b>	256,514
	<b>294,791</b>	464,294	<b>294,791</b>	464,294
<b>金融負債</b>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非即期部份	<b>293,024</b>	223,820	<b>293,024</b>	223,82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b>53,120</b>	38,640	<b>53,120</b>	38,64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b>1,533</b>	1,929	<b>1,533</b>	1,9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份	<b>1,496,217</b>	1,736,491	<b>1,496,217</b>	1,736,491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份	<b>44,262</b>	42,218	<b>44,262</b>	42,218
	<b>1,888,156</b>	2,043,098	<b>1,888,156</b>	2,043,098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入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即期部份、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承兌票據、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收／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 19.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本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年中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該金融工具在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

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份之公允值乃按在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年限方面類似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被履約的風險不大。考慮到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按市價計算。

## 19.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7,491	-	-	107,4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07,780	-	-	207,7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結轉，亦無與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已披露公允值的金融資產。



## 19.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 公允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	11,800	-	-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	1,533	-	1,533
非控股股東貸款	-	53,120	-	53,120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非即期部份	-	293,024	-	293,0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份	-	1,496,217	-	1,496,217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份	-	-	44,262	44,262
	-	1,843,894	44,262	1,888,156

## 19.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 公允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	1,929	–	1,929
非控股股東貸款	–	38,640	–	38,640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非即期部份	–	223,820	–	223,8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份	–	1,736,491	–	1,736,491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份	–	–	42,218	42,218
	–	2,000,880	42,218	2,043,098